

平罗县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有关要求，切实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加强全县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推进水行政执法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水行政执法工作效能。根据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司法厅关于印发〈宁夏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水法资发〔2020〕2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紧扣“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坚持新时代治水思路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贯彻水利行业“补短板、强监管”总基调，加强执法监管管理，增强执法能力，提升执法效果，有效实施水利法律法规，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强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二、工作目标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集中纠正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协调、强化执法监督、严格执法责任，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执法责任体系，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责任制、执法裁量基准制度、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的有效落实，全力营造公正、透明、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来宁视察时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情况，结合我县水利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加强行业强监管工作，明确加强水行政执法的工作思路。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规范水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建设，做到水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并做到法制审核全覆盖。

（三）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健全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水事执法机制，经常性开展执法巡查，及时查处在河道私搭乱建、破坏水生态、污染水源、破坏水利设施、侵占行洪沟道、遏制乱凿井乱取水等违法行为。争取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建立执法长效机制，积极宣传动员乡、村队企业开展三级联防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发挥相互制约和监督作用，有效遏制河湖管理范围私搭乱建、污染水源和破坏水生态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涉河建设非法取水、非法采砂、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等水事违法行为，建立问题台账，列出问题清单，逐一开展整改。对巡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列出时间表、加强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法律法规修改和机构改革的实际，把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

（四）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好，工作责任心强，学习法律专业同志配备到水政监察队伍中来，尽快解决水行政执法队伍编制不足的问题。争取县政府将水政执法监督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活动的正常开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补齐执法装备，主要抓好水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执法巡查制度、执法办案制度、培训与考核制度以及水政监察员行为规范等制度的规范与落实，做到管理有序，执法有章可循。

（五）落实中央及水利部有关执法重点任务。开展河湖执法检查活动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落实水利部《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年）》、河湖执法陈年积案“清零”标任务、《平罗县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平罗县2018年河湖专项执法活动实施方案》、《平罗县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贯彻实施《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执法工作原则，大力推进水利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水域、违法设障、非法采砂等水事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河湖违法案件频发势头，保障河湖管理法律制度的全面贯彻实施，加快推进我县水生态文明建设。按照自治区专项行动安排，严格落实区、市、县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联合县检察院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多措并举，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源头治理，注重长效整治机制，把“清四乱”专项整治工作同扫黑除恶工作有机结合，密切联系各乡镇部门，明确工作任务，指导专项行动，进一步明确清四乱范围，对河流沟道范围内“乱占、乱踩、乱堆、乱建”等问题逐项研究、安排，分组分片全面进行排查、清理。完成河湖执法陈年积案“清零”目标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开展黄河流域水政执法专项督查工作是水利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区、市、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总要求和水利部“行业强监管”总基调、进一步加强水利监督执法的具体措施，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平罗县水务局成立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水行政执法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马建虎 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贾华荣 水务局副局长
黄 霄 水务局副局长
马少华 水务局副局长
闫建军 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李占清 水政办主任
王建兵 河长办主任
刘金虎 水保站站长
毛建军 灌溉中心主任
李晓庆 办公室主任
丁吉龙 人饮站站长
李 琳 设计室主任
李小乐 建管中心主任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占清兼主任，负责做好、执法检查、业务指导、信息汇总等日常工作。

（二）围绕水利重点领域，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督促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认真开展巡查，坚持“边查边改，及时发现、防范控制水事违法案件发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明确职责范围，对巡查中发现的水事案件依法查处。结合“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将执法工作继续引向

深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三）坚持狠抓宣传不放松，充分利用3月22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平罗县冬季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宣传活动有利时机，深入广场、乡镇集市、学校、社区和企业集中开展向群众宣传了《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在县城繁华街面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充分利用电视台、微信平台、电视专栏、户外广告等各种宣传平台加大水行政执法工作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守法的意识和工作参与度，营造良好的法制社会氛围。

（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按照行政执法职责，完善了《水务局依法行政工作意见》《水务局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水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水政监察巡查制度》和《水务局行政案件查处制度》《案卷评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程序意识，细化执法流程，保障程序公正，切实转变行政职能，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的行政执法形象，改善和创新了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使行政职能由管理型、“服务型”向“法治型”转变，同时，依据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建立行政案件查处制度，确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处罚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本着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原则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